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6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25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26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27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7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明泰铝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8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8
九、结论意见	2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明泰铝业、公司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1 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 4、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5、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6、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7、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明泰铝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8、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GRANDWAY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明泰铝业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明泰铝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明泰铝业系由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明泰铝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170508042W）并经查验，明泰铝业的住所为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48,275.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廷义，经营范围为“制造空调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带箔，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72 号”《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38 号”《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明泰铝业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明泰铝业”，证券代码为“601677”。

4、根据明泰铝业的陈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105 号”《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内字[2016]000074 号”《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查验明泰铝业最近 36 个月内的利润分配公告，明泰铝业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明泰铝业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6年9月29日，明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各项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明泰铝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明泰铝业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明泰铝业实际情况而确定。



GRANDWAY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包括明泰铝业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81 人，包括：

- （1）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人员；
- （4）核心业务人员；
- （5）其他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及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明泰铝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05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明泰铝业股本总额的 6.33%，拟授予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2,804 万股，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 3,054 万股的



GRANDWAY

91.81%，占本计划签署时明泰铝业股本总额的 5.81%；预留权益 250 万股，预留权益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 3,054 万股的 8.19%，占本计划签署时明泰铝业股本总额的 0.52%。

明泰铝业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贺志刚	副总经理	41	1.34%	0.08%
郝明霞	副总经理	40	1.31%	0.08%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09 人)	——	1,874	61.36%	3.88%
核心技术人员 (204 人)	——	436	14.28%	0.90%
核心业务人员 (94 人)	——	330	10.81%	0.68%
其他骨干员工 (72 人)	——	83	2.72%	0.17%
预留权益	——	250	8.19%	0.52%
合计	——	3,054.00	100%	6.33%



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年。

2、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明泰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明泰铝业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如明泰铝业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明泰铝业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和2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GRANDWAY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解锁期

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GRANDWAY

5、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0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09 元的价格购买明泰铝业向其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明泰铝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6.17 元的 50%，即 8.09 元/股；

（2）本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3 元/股的 50%，即 7.52 元/股。



GRANDWAY

3、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权益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明泰铝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明泰铝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GRANDWAY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明泰铝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明泰铝业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	50%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10%(含本数)。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1%(含本数)。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1%(含本数)。	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33%(含本数)。	50%

如公司提出本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明泰铝业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解锁比例	100%		80%	0%



GRANDWAY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则解锁 8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明泰铝业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



GRANDWAY

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



GRANDWAY

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GRANDWAY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在授予日根据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和库存股。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GRANDWAY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同时冲减因该回购义务而确认负债和库存股；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规定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2、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导致提前解锁的情形；
-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GRANDWAY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十二)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次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公司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



GRANDWAY

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于已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保留在解锁后的 12 个月内向激励对象追溯返还其因本次股权激励带来收益的权利。

4、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情况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GRANDWAY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明泰铝业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明泰铝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不符合本计划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8)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五)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GRANDWAY

其中：P0 为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P0 为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 为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3、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合理时间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6年9月29日，明泰铝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9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GRANDWAY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明泰铝业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明泰铝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明泰铝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

(3) 明泰铝业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4) 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明泰铝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明泰铝业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 自明泰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明泰铝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7) 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明泰铝业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8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外籍人员。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



GRANDWAY

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司的员工，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明泰铝业将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召开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明泰铝业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明泰铝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采取任何方式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明泰铝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查验，明泰铝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明泰铝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明泰铝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明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马廷义、刘杰、化新民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明泰铝业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泰铝业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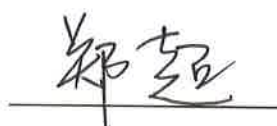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崔 白

2016 年 9 月 29 日